

日本政府規劃未來一個國立大學法人， 可同時經營數所大學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日本文部科學省的專家會議於本年 12 月 19 日，對「一個國立大學法人同時經營數所國立大學」的傘狀經營體制之報告表示同意，並決定今後大學法人理事長是否兼任大學校長一事，可交由各大學校長遴選會議判斷。日本文部科學省預計於明年的國會提出相關修正法案，使新法案能於 2020 年度正式上路。

傘狀經營體制係於 11 月中央教育審議會答辯中，提出可由數所大學跨越國、公、私立大學範圍組成「大學等合作推動法人」(暫稱)，以及私立大學可以轉讓部分學部(學院)給其他大學的體制。此制度目的在於因應現今日本 18 歲人口減少的現象，透過大學間合作、統併以求提升事務效率，且能使各大學專注發展其獨自的特色。

文部科學省也成立調查檢討會，自 9 月起與國立、私立大學校長及教授針對制度的設計做討論。至今已對於法人理事長(1)不兼任大學校長、(2)兼任部分大學校長、(3)兼任所管所有大學校長，等可能情形的問題點或注意事項進行檢討，並決定大學法人統併後，可依據其狀況選擇適用的體制。

此外，亦確認法人理事長經由校長遴選會議選出候選人後再由文部大臣任命，而大學校長可於理事會中兼任擁有特殊權限的理事一職等體制。至於法人理事長任命大學校長時，文部大臣是否會參與，今後也有待討論。

專家會議對於重新評估國立大學法人理事長同時兼任校長的相關法律一事也表示理解。另外，今年 6 月國立大學協會也曾提議改正法案，使大學法人理事長及校長由不同人選擔任。對此，文部科學省已請專家會議重新評估法人理事長兼任校長一事。

目前，已有(1)名古屋大學和岐阜大學、(2)北海道的北見工業大學、小樽商科大学和帶広畜産大學、(3)靜岡大學和浜松醫科大學、4、奈良女子大學及奈良教育大學等 4 個大學法人團體，開始朝向此一傘狀經營體制規劃辦理中。

資料來源：2018 年 12 月 23 日，朝日新聞